

# 甘肃省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环罚字〔2024〕3号

当事人名称：白银高新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00MA73KJBC12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高新区合作路五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胡国永

2023年10月30日至12月9日，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10月30日，生态环境部溯源执法检查组执法人员采用浓度为5.91mg/L的标准溶液对你公司TN分析仪连续三次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为4.22 mg/L、4.73mg/L和4.66mg/L，误差分别为28.6%、19.97%和21.15%，超过标准规定的误差范围。你公司未保证TN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11月4日和5日，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和你公司共同委托甘肃远诺环保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和白银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出水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仪器校准和比对检测。白银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采用浓度分别为6mg/L、15mg/L、24mg/L的标准溶液对TN分析仪连续三次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为6.35mg/L、14.43mg/L和23.3mg/L，误差分别为5.8%、-3.8%和-2.9%。甘肃远诺环保科技信息有限公司采用浓度分别为5.94mg/L、10.2mg/L、20.0mg/L的质控样对TN分析仪连续三次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为5.77mg/L、9.99mg/L和

19.71mg/L，误差分别为-2.86%、-2.06%和-1.45%。两家检测机构的水污染源在线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误差均在《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等）运行技术规范》（H355-2019）允许的误差范围内。

以上事实，有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2023年10月30日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10月31日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白银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制作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报告、甘肃远诺环保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制作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报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未保证TN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白环罚告字〔2023〕6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截止2024年1月12日，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

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未保证 TN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行为”处以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罚款。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前往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地址：白银市白银区北京路 103 号）办理罚款缴纳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白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受理中心地址：白银市白银区大连路 38 号），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白银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白银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